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匯與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以提呈發售的H股。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的一部分。H股未曾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進行登記。除非擁有有效登記聲明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否則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發售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發售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2017年8月9日（星期三）屆滿。由於該日之後不能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故H股的需求或會回落，因此其市價或會下跌。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735,000,000股H股**
(包括本公司擬提呈發售的**700,000,000股H股**及售股股東擬出售的**35,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73,5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661,500,000股H股**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6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1649**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及(ii)將由內資股轉換並根據中國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轉讓予社保基金的H股(倘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合共為770,000,000股H股,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為885,500,000股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meec.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作出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73,5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661,500,000股H股(可予調整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作出調整。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一項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發行及配發以及售股股東按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出售合共最多110,2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等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8月9日(星期三)止。

待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

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址索取：

1.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地址：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二十九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2.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地下38號舖
九龍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地下G04號舖
新界	調景嶺支行	調景嶺都會駅商場2樓L2-064及L2-065號舖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六號
	銅鑼灣廣場分行	銅鑼灣廣場一期地下
九龍	旺角彌敦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七八八號
	美孚分行	美孚新邨第六期地下N46號舖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五十六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二八二號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六十八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內蒙古能源公開發售」)，須於申請表格所指定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定收集箱內。

閣下可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之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起直至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略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在(i)《南華早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imeec.cn)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時間、日期及方式通過不同渠道提供。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閣下的申請股款如有退還，將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或之前退還。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會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當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所繳付的申請股款不會獲發收據。

預期H股將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H股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1649。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魯當柱

香港，2017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魯當柱先生及劉利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溫先生、甦南先生、丁志雲先生、楊泓先生、岳建華先生及樓妙敏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